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廳案字第

60326 號

文

訓令

送達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 省政府令抄發省府委員會為調整省級公務員眷屬平價米代金案飭遵並等因轉飭遵照由

張時

王興邦

張克觀
陳翰若

張松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時交辦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檔案 去施廳建會案第 60326 號

江

25/5/21

0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主年五月八日省度持字第四四六號訓令為抄發省府委員會第四二次談話會調整省級公務員眷屬平價米代金

一案抄同原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

六 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及原案令仰遵照

右令

所屬各機關

計抄發原令及原案各一件

廳長譚○○

會計室
呈
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收到



事 擬 由 批 辦 示

秋後省府委員會為調整省級公務員眷屬
平價米代金一案仰通照由

附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盧 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省府令
省府令字第一四號

據財政廳簽擬自三十一年元月起將省級公務員眷

屬平價米代金的予調整以資核提交本府委員會

第四次談話會修正為月支肆佰元決議通過在案

60326

至縣級公務員在財力可能範圍內得比照辦理。

除分別函令外特抄覆原提案仰即遵照并飭屬遵

照

令

建設廳

附錄四次原提案

案

庫

陳

誠

監印五元

校對吳春

案由：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擬自三十四年度一月份起調整
省級公務員眷屬平價米代金數額請討論案

說明：

據財政廳簽呈稱：

一、查米代金一項自三十四年十月份起原定為每員
月支為百元惟本省公務員待遇與中央駐省機關支給標
及生活補助費均已由照中央駐省機關支給標準
半額以而米代金數額仍係依照原定標準支給
給似應酌予調整俾資維持二、復查省級人員
及眷眷屬享受惠給分配按書之規定計算公
家每月担負虧損九百九十元三、查本省除漢
本人外其餘眷屬由以前由公家担負虧損七
百九十七元四角八分茲以是項虧損數額為比例調
於公務員眷屬不在任所未能享受惠給分配

利息者擬自本年八月份起將本伙食一項改為
每員月支四百元三角是月支特列其數紙台配

撥款目表教請核辦

特此同席表茲會討論

城林公家負板公務員長方家德紙台配每月履後數

目表

公家担負公務員五口之家憑証分配每月虧損數目表

品名 分配定額 限價價值 扣價價值 比較虧損 數 總數 數 金 額

考

米 一百八十斤 每斤七角 共一百二十六元 每月需米一百八十斤 限價每斤七角 共一百二十六元 扣價每斤六角 共一百零八元 每月虧損十八元

鹽 三十斤 每斤三角 共九元 每月需鹽三十斤 限價每斤三角 共九元 扣價每斤二角 共六元 每月虧損三元

油 十斤 每斤四角 共四元 每月需油十斤 限價每斤四角 共四元 扣價每斤三角 共三元 每月虧損一元

柴 八十斤 每斤五角 共四十元 每月需柴八十斤 限價每斤五角 共四十元 扣價每斤四角 共三十二元 每月虧損八元

煤 三百斤 每斤七角 共二十一元 每月需煤三百斤 限價每斤七角 共二十一元 扣價每斤六角 共十八元 每月虧損三元

燈油 三十斤 每斤三角 共九元 每月需燈油三十斤 限價每斤三角 共九元 扣價每斤二角 共六元 每月虧損三元

土布 八尺三寸 每匹七角 共五元八角 每月需土布八尺三寸 限價每匹七角 共五元八角 扣價每匹六角 共四元八角 每月虧損一元

棉花 十斤 每斤三角 共三元 每月需棉花十斤 限價每斤三角 共三元 扣價每斤二角 共二元 每月虧損一元

合計 一百九十四元 每月需一百九十四元 限價一百九十四元 扣價一百六十四元 每月虧損三十元

說明

一本表係按照各之案計算公家每月度員虧銀九百五十元
二用大分除其率人外其餘由人商項以公家担負虧損七百
六十元四角零。

三本表所虧損係以限價扣價相比較以常價與市價
比較刻以公家担負虧損長更不合序叙明。

担

九